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42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之11

受文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不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資字第110236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解申請書影本

開會事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蔡詩婷、謝建智、徐整坤、丁律民、王于珊、陳冠良、李玉峰、鄭百富及林軒光等9人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工會會務假時數應扣減績效目標等爭議案調解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主持人：陳調解人進城

聯絡人及電話：許慧貞(02)29603456分機6527

出席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不含附件)、蔡詩婷君(不含附件)、謝建智君(不含附件)、徐整坤君(不含附件)、丁律民君(不含附件)、王于珊君(不含附件)、陳冠良君(不含附件)、李玉峰君(不含附件)、鄭百富君(不含附件)、林軒光君(不含附件)、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同法)第11條辦理。
- 二、同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非當事人或未出具全權委託書之受託人若需列席，不得影響會議進行。
- 三、請資方備妥下列文件資料：
  - (一)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如派代表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及全權委託書(需有事業單位印鑑章)。
  - (二)資料：勞方當事人之勞動契約、出勤紀錄(簽到簿、排班



表)、薪資明細表(含發薪證明、計算項目明細、加班費、加班時數)、假卡、勞保投保明細及爭議事項(若係職業災害爭議事項,請另攜帶勞工保險局相關公文函等)之相關資料等。

- 四、請勞方攜帶身分證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勞動契約、事發前6個月薪資明細、假卡、勞保投保明細,若係職業災害爭議事項,請另攜帶醫療診斷書、醫療收據、肇事證明及勞工保險局相關公文函等),若無法出席者請授予代理人全權委託書。如勞方未滿20歲,應偕同法定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出席調解會。
- 五、勞資雙方得於會前自行協商,若達成協議,請來文或傳真〈傳真電話:(02)29642708〉俾憑結案,並請致電告知本府勞工局。
- 六、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本府不提供免洗茶具,請出席者自備環保杯及建議出席者可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現統稱為「COVID-19」)疫情,出席人員如有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隔離)或須自主健康管理14天者,請勿出席。並請指派近兩週未有出國之人員代理出席,另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 新北市政府

